

**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3）第 441ZA1236 号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光电公司）《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的要求编制《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瑞丰光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瑞丰光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瑞丰光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瑞丰光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瑞丰光电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96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1年7月4日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8元。截至2011年7月7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1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2,660.2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499.7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7月7日出具的五洲松德证验字[2011]3-00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4,866.03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1,704.2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1,633.7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70.55万元）。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2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6,503.52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8,904.25万元。

综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1,369.55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5,130.18万元。

•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已于2010年10月21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1年7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广发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134112505010000141	IPO 监管户	4,106,859.99
宁波银行明州支行	33010122000286068	IPO 监管户	4,248,804.34
宁波银行明州支行	33010122000318208	IPO 监管户	5,075,217.69
宁波银行明州支行	33010122000317941	IPO 监管户	5,075,217.69
宁波银行明州支行	33010122000318361	IPO 监管户	5,075,217.69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南头支行	10868000000045345	IPO 监管户	89,701,240.8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00392518000120109081279	IPO 监管户	43,650,709.83
合 计			156,933,268.04

上述存款余额中，累计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563.15万元（其中2012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492.60万元）。

•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9,078,156.7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LED封装技术及产业化研发中心项目，公司承诺总投资4,361.20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此项目实际投资额为113.52万元，投放进度为2.6%。投资进度较缓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智慧广场A栋6层0602号房为写字

楼，不允许有仪器设备进入，致使该项目进程放缓。但此项目第一批仪器设备2012年3月订购。根据2012年9月13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此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上海，实施主体变更为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额募集资金净额2,465.30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归还银行贷款1,22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245.3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00万元。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6,499.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03.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69.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 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中大尺寸 LCD 背光源 LED 技术改造项目	否	7,348.97	7,348.97	7,348.97	2,640.33	4,110.37	-3,238.60	55.93%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否
照明 LED 产品技术改 造项目	否	12,324.26	12,324.26	12,324.26	3,749.67	4,680.36	-7,643.90	37.98%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否
LED 封装技术与产业 化研发中心	否	4,361.20	4,361.20	4,361.20	113.52	113.52	-4,247.68	2.6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034.43	24,034.43	24,034.43	6,503.52	8,904.25	-15,130.18	37.05%		-		
归还银行贷款					-	1,220.00						
补充流动资金					-	1,245.3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465.30						
合计					6,503.52	11,369.55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LED 封装技术及产业化研发中心项目，投资进度较缓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智慧广场 A 栋 6 层 0602 号房为写字楼，不允许有仪器设备进入，致使该项目进程放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2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在上海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募投项目“中大尺寸 LCD 背光源 LED 技术改造项目”、“照明 LED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由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瑞丰光电电子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宁波变更为上海；“LED 封装技术及产业化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深圳市瑞丰光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瑞丰光电电子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深圳变更为上海。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经 201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9,078,156.7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22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和使用 1,245.30 万元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